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7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37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銘旺集團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集團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

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黃金連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4,147 32	\$ 861,945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3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02,880 29	147,53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8 -	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3,039 7	138,75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760 -	4,890 -
130X	存貨	六(五)	231,233 13	236,843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7,533 1	18,64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69,561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 -	2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3,780 86	1,408,851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0,527 12	253,35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3,300 1	42,20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1 -	2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520 -	4,5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七及八	14,169 1	11,9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677 14	312,322 18
1XXX	資產總計		\$ 1,756,457 100	\$ 1,721,173 100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10,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648 1		18,297 1
2150	應付票據			4,940 -		6,316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2,520 3		98,64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2,574 4		90,07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45 -		19,770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		18,348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4,832 -		4,2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7,507 2		1,7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9,214 17</u>		<u>239,160 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642 -		12,1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1,043 1		3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93 1</u>		<u>12,493 1</u>
2XXX	負債總計			<u>314,907 18</u>		<u>251,653 1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29		505,890 2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1		371,339 2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412 11		183,82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96 4		104,2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449 22		369,037 2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87,336) (5)	(64,796)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41,550 82</u>		<u>1,469,520 85</u>
3XXX	權益總計			<u>1,441,550 82</u>		<u>1,469,520 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56,457 100</u>	\$	<u>1,721,17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089,052 100	\$ 1,124,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842,673) (78)	(839,231) (75)
5900 營業毛利		246,379 22	285,230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504) (9)	(96,067) (8)
6200 管理費用		(112,102) (10)	(113,03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708) (19)	(209,098) (18)
6900 營業利益		35,671 3	76,13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	32,553 3	35,675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4,039 -	6,4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6,239 -	58,28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1,124) -	(4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29 3	100,031 9
7900 稅前淨利		64,900 6	176,16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0,341) (2)	(42,612) (4)
8200 本期淨利		\$ 44,559 4	\$ 133,551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50 -	\$ 2,9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50) -	(5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0 -	2,3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2,540) (2)	39,43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940) (2)	\$ 41,78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19 2	\$ 175,337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559 4	\$ 133,55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619 2	\$ 175,337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 2.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 2.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74,066	\$ 100,085	\$ 281,937	(\$ 104,228)	\$ -	\$ 1,329,089	
本期淨利		-	-	-	-	133,551	-	-	133,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2,354	39,432	-	41,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905	39,432	-	175,33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6	-	(9,75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3	(4,143)	-	-	-	
現金股利		-	-	-	-	(34,906)	-	-	(34,90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83,822	\$ 104,228	\$ 369,037	(\$ 64,796)	\$ -	\$ 1,469,520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83,822	\$ 104,228	\$ 369,037	(\$ 64,796)	\$ -	\$ 1,469,520	
本期淨利		-	-	-	-	44,559	-	-	44,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600	(22,540)	-	(21,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59	(22,540)	-	22,61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0	-	(13,59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432)	39,432	-	-	-	
現金股利		-	-	-	-	(50,589)	-	-	(50,58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權益	六(十)	-	-	-	-	-	3,694	(3,694)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97,412	\$ 64,796	\$ 389,449	(\$ 83,642)	(\$ 3,694)	\$ 1,441,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4,900	\$ 176,1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26,096	26,82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61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23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1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103)	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2,553)	(35,6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24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	267
應收帳款		15,486	74,250
其他應收款		(690)	36
存貨		1,036	(52,187)
預付款項		935	15,811
其他流動資產		(117)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9)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49)	14,565
應付票據		(1,376)	(10,083)
應付帳款		(53,219)	42,674
其他應付款		(16,978)	4,922
其他流動負債		1,245	(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	258,164
收取之利息		33,139	35,383
支付之利息		(1,124)	(416)
支付之所得稅		(31,699)	(43,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	249,327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9,474)	(\$ 147,53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127	138,1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3,850)	(14,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0	9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9)	(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316)	(25,4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31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2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544)	(5,9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34,77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0,589)	(34,9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638	(40,819)
匯率影響數		(15,558)	27,3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5,869)	210,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945	651,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076	\$ 861,9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4,147	\$ 861,945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二十七)	1,92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076	\$ 861,9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1 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成衣製品及其他相關紡織品之研發、生產及行銷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母公司業主間進行之交易。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CARLTEX)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成衣製造	100	100	註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HAKERS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洽銘服飾)	成衣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3
CARLTEX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1
CARLTEX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HAKERS VIET NAM)	成衣製造	100	100	—
CARLTEX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成衣製造	100	100	—
CARLTEX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CHIA MOON SPORTS)	成衣製造	100	100	—
HAKERS SAMOA	哈克士戶外(南京) 有限公司 (哈克士南京)	原物料銷售	100	100	—

註 1：本集團為簡化組織架構，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 CHIA MOON 清算並辦理註銷，清算流程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完成。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HAKERS LAO，用於廠房擴建工程以提升產能。分別於民國 114 年 2 月及 3 月匯出資本金共計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臺幣 33,054 仟元)。

註 3：本集團因應整體策略考量，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洽銘服飾 100%股權，並將相關資產與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詳情請參閱附註六(十)。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為獲取匯率價差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之衍生工具。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10～50年、機器設備為4～8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4. 使用權資產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與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因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集團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418	\$ 2,135
支票存款	1,516	1,327
活期存款	254,049	241,581
定期存款	281,164	616,902
	<u>\$ 554,147</u>	<u>\$ 861,9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231</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31 及\$0。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仟元	115/1/20~115/2/2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交易(賣 USD 買 CNY)，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502,880</u>	<u>\$ 147,53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16,522</u>	<u>\$ 5,67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曝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6,744	\$ 143,162
減：備抵損失	(3,705)	(4,410)
	<u>\$ 123,039</u>	<u>\$ 138,75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21,964	\$ 129,914
已逾期		
30天內	973	2,531
31-90天	18	2,836
91-180天	42	3,471
181天以上	3,747	4,410
	<u>\$ 126,744</u>	<u>\$ 143,1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12,989。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曝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9,682	\$ -	\$ 29,682
在製品	128,837	(6,021)	122,816
製成品	38,595	(627)	37,968
商品	43,839	(3,072)	40,767
合計	<u>\$ 240,953</u>	<u>(\$ 9,720)</u>	<u>\$ 231,23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7,936	(\$ 1,272)	\$ 46,664
在製品	135,516	(1,807)	133,709
製成品	31,002	(602)	30,400
商品	31,651	(5,581)	26,070
合計	<u>\$ 246,105</u>	<u>(\$ 9,262)</u>	<u>\$ 236,84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2,215	\$ 837,230
跌價損失	458	2,001
	<u>\$ 842,673</u>	<u>\$ 839,231</u>

(六)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工繳及貨款	\$ 23,882	\$ 20,704
預付費用	3,910	12,689
留抵稅額	7,468	3,741
小計	35,260	37,134
減：累計減損(註)	(17,727)	(18,491)
合計	<u>\$ 17,533</u>	<u>\$ 18,643</u>

註：孫公司 HAKERS MYANMAR 委託甲公司成衣代工服務並預付部分款項，民國 110 年度因所屬區域政治不穩定及新冠疫情影響停工，本集團評估預付款項有回收疑慮，已於民國 110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美金 564 仟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656	\$ 314,438	\$ 162,247	\$ 19,547	\$ 10,841	\$ 15,507	\$ 601	\$ 2,932	\$547,769
累計折舊	-	(134,108)	(121,308)	(15,802)	(10,235)	(12,444)	(289)	-	(294,186)
累計減損	-	-	-	-	(231)	-	-	-	(231)
	<u>\$ 21,656</u>	<u>\$ 180,330</u>	<u>\$ 40,939</u>	<u>\$ 3,745</u>	<u>\$ 375</u>	<u>\$ 3,063</u>	<u>\$ 312</u>	<u>\$ 2,932</u>	<u>\$253,352</u>
1月1日	\$ 21,656	\$ 180,330	\$ 40,939	\$ 3,745	\$ 375	\$ 3,063	\$ 312	\$ 2,932	\$253,352
增添	-	1,810	10,855	3,012	85	902	-	7,185	23,849
處分	-	-	(959)	(60)	(43)	(15)	-	-	(1,077)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38,516)	(142)	(20)	(203)	-	-	-	(38,881)
重分類	-	6,155	1,299	-	-	1,629	-	(9,083)	-
折舊費用	-	(7,074)	(8,190)	(1,439)	(59)	(793)	(275)	-	(17,830)
淨兌換差額	-	(6,634)	(1,723)	(163)	(63)	(105)	-	(198)	(8,886)
12月31日	<u>\$ 21,656</u>	<u>\$ 136,071</u>	<u>\$ 42,079</u>	<u>\$ 5,075</u>	<u>\$ 92</u>	<u>\$ 4,681</u>	<u>\$ 37</u>	<u>\$ 836</u>	<u>\$210,527</u>
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201,189	\$ 130,977	\$ 18,191	\$ 2,619	\$ 17,414	\$ 601	\$ 836	\$393,483
累計折舊	-	(65,118)	(88,898)	(13,116)	(2,296)	(12,733)	(564)	-	(182,725)
累計減損	-	-	-	-	(231)	-	-	-	(231)
	<u>\$ 21,656</u>	<u>\$ 136,071</u>	<u>\$ 42,079</u>	<u>\$ 5,075</u>	<u>\$ 92</u>	<u>\$ 4,681</u>	<u>\$ 37</u>	<u>\$ 836</u>	<u>\$210,527</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656	\$ 290,743	\$ 150,862	\$ 18,501	\$ 10,608	\$ 14,079	\$ 304	\$ 6,544	\$513,297
累計折舊	-	(120,467)	(109,516)	(13,819)	(9,751)	(11,025)	(26)	-	(264,604)
累計減損	-	-	-	-	(231)	-	-	-	(231)
	<u>\$ 21,656</u>	<u>\$ 170,276</u>	<u>\$ 41,346</u>	<u>\$ 4,682</u>	<u>\$ 626</u>	<u>\$ 3,054</u>	<u>\$ 278</u>	<u>\$ 6,544</u>	<u>\$248,462</u>
1月1日	\$ 21,656	\$ 170,276	\$ 41,346	\$ 4,682	\$ 626	\$ 3,054	\$ 278	\$ 6,544	\$248,462
增添	-	430	7,238	125	10	578	297	6,134	14,812
處分	-	-	(1,009)	-	(3)	(21)	-	-	(1,033)
重分類	-	9,865	-	-	-	-	-	(9,865)	-
折舊費用	-	(7,637)	(9,045)	(1,309)	(294)	(732)	(263)	-	(19,280)
淨兌換差額	-	7,396	2,409	247	36	184	-	119	10,391
12月31日	<u>\$ 21,656</u>	<u>\$ 180,330</u>	<u>\$ 40,939</u>	<u>\$ 3,745</u>	<u>\$ 375</u>	<u>\$ 3,063</u>	<u>\$ 312</u>	<u>\$ 2,932</u>	<u>\$253,352</u>
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314,438	\$ 162,247	\$ 19,547	\$ 10,841	\$ 15,507	\$ 601	\$ 2,932	\$547,769
累計折舊	-	(134,108)	(121,308)	(15,802)	(10,235)	(12,444)	(289)	-	(294,186)
累計減損	-	-	-	-	(231)	-	-	-	(231)
	<u>\$ 21,656</u>	<u>\$ 180,330</u>	<u>\$ 40,939</u>	<u>\$ 3,745</u>	<u>\$ 375</u>	<u>\$ 3,063</u>	<u>\$ 312</u>	<u>\$ 2,932</u>	<u>\$253,352</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店面、倉庫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車位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收銀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6,502	\$ 16,233	\$ -	\$ 62,735
累計折舊	(8,698)	(11,836)	-	(20,534)
	<u>\$ 37,804</u>	<u>\$ 4,397</u>	<u>\$ -</u>	<u>\$ 42,201</u>
1月1日	\$ 37,804	\$ 4,397	\$ -	\$ 42,201
增添	-	14,720	3,202	17,922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28,176)	-	-	(28,176)
折舊費用	(1,387)	(6,152)	(727)	(8,266)
淨兌換差額	(464)	83	-	(381)
12月31日	<u>\$ 7,777</u>	<u>\$ 13,048</u>	<u>\$ 2,475</u>	<u>\$ 23,300</u>
12月31日				
成本	\$ 10,642	\$ 24,543	\$ 3,202	\$ 38,387
累計折舊	(2,865)	(11,495)	(727)	(15,087)
	<u>\$ 7,777</u>	<u>\$ 13,048</u>	<u>\$ 2,475</u>	<u>\$ 23,300</u>

	113年		
	土地	房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525	\$ 15,641	\$ 61,166
累計折舊	(7,107)	(6,081)	(13,188)
	<u>\$ 38,418</u>	<u>\$ 9,560</u>	<u>\$ 47,978</u>
1月1日	\$ 38,418	\$ 9,560	\$ 47,978
增添	-	691	691
折舊費用	(1,405)	(6,135)	(7,540)
淨兌換差額	791	281	1,072
12月31日	<u>\$ 37,804</u>	<u>\$ 4,397</u>	<u>\$ 42,201</u>
12月31日			
成本	\$ 46,502	\$ 16,233	\$ 62,735
累計折舊	(8,698)	(11,836)	(20,534)
	<u>\$ 37,804</u>	<u>\$ 4,397</u>	<u>\$ 42,201</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15,875	\$ 4,5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4,832)	(4,275)
	<u>\$ 11,043</u>	<u>\$ 320</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4	\$ 9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867	4,08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80	63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245 及 \$10,727。

7.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情形，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8.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將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九) 無形資產

	114年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70	\$ 2,386	\$ 5,856
累計攤銷	- (	1,349)	(1,349)
累計減損	(3,470)	(815)	(4,285)
	<u>\$ -</u>	<u>\$ 222</u>	<u>\$ 222</u>
1月1日	\$ -	\$ 222	\$ 222
攤銷費用	- (	61)	(61)
12月31日	<u>\$ -</u>	<u>\$ 161</u>	<u>\$ 161</u>
12月31日			
成本	\$ -	\$ 2,386	\$ 2,386
累計攤銷	- (	1,410)	(1,410)
累計減損	- (	815)	(815)
	<u>\$ -</u>	<u>\$ 161</u>	<u>\$ 161</u>
	113年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70	\$ 2,386	\$ 5,856
累計攤銷	- (	1,289)	(1,289)
累計減損	(3,470)	(815)	(4,285)
	<u>\$ -</u>	<u>\$ 282</u>	<u>\$ 282</u>
1月1日	\$ -	\$ 282	\$ 282
攤銷費用	- (	60)	(60)
12月31日	<u>\$ -</u>	<u>\$ 222</u>	<u>\$ 222</u>
12月31日			
成本	\$ 3,470	\$ 2,386	\$ 5,856
累計攤銷	- (	1,349)	(1,349)
累計減損	(3,470)	(815)	(4,285)
	<u>\$ -</u>	<u>\$ 222</u>	<u>\$ 222</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有無形資產供擔保情形。
2. 本集團經評估子公司 CHIA MOON 已無重大營運，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3,470。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因應整體策略考量，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洽銘服飾之 100% 股權，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與買方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合約總價款計人民幣 38,880 仟元（折合新臺幣 \$173,794），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業已收取買方支付之履約保證金計人民幣 7,776 仟元（折合新臺幣 \$34,771），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相關程序仍在進行，尚未完成交割程序，故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69,561 及 \$18,348。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14年12月31日
現金	\$ 1,929
應收帳款	179
存貨	313
預付款項	58
其他流動資產	3
使用權資產	28,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總計	<u>\$ 69,561</u>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1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8,270
其他流動負債	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78
總計	<u>\$ 18,348</u>

3. 分類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14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694</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	1.955%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u>80,000</u>	1.950%-2.055%	無
	<u>\$ 110,000</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餘額為 \$0。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十二)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0,117	\$ 70,968
暫估應付帳款	12,403	27,678
	<u>\$ 42,520</u>	<u>\$ 98,646</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8,211	\$ 55,418
其他應付款	14,348	34,636
應付設備款	15	16
	<u>\$ 62,574</u>	<u>\$ 90,070</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99)	(\$ 16,1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039	20,22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840</u>	<u>\$ 4,032</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4年度			
1月1日	(\$ 16,194)	\$ 20,226	\$ 4,032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254)	319	65
	(16,548)	20,545	3,9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01	1,4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6)	-	(286)
經驗調整	(365)	-	(365)
	(651)	1,401	750
提撥退休基金	-	93	93
12月31日	(\$ 17,199)	\$ 22,039	\$ 4,840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	(\$ 17,057)	\$ 18,145	\$ 1,088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170)	183	13
	(17,327)	18,328	1,0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09	1,8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5	-	455
經驗調整	678	-	678
	1,133	1,809	2,942
提撥退休基金	-	89	89
12月31日	(\$ 16,194)	\$ 20,226	\$ 4,03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臺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0.25%	增加0.25%	減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8)	\$ 244	\$ 243	(\$ 239)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4)	\$ 250	\$ 250	(\$ 2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8。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03
1-2年		696
2-5年		8,301
5年以上		8,834
	\$	18,534

(8)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 及\$87。

(9)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認列	\$ 750	\$ 2,942
累積金額	(\$ 1,574)	(\$ 2,32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02 及\$2,453。

(3)CHIA MOON 係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公積金，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7。

(4)哈克士南京及洽銘服飾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04 及\$1,939。

(5)其餘子、孫公司未制定退休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五)股本

1.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每股面額 10 元。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50,589 仟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3 年度股利計\$50,589，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5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432)	
現金股利	50,589	\$ 1.00
	<u>\$ 24,747</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2 年度股利計\$34,906，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7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43	
現金股利	34,906	\$ 0.69
	<u>\$ 48,805</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5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540	
現金股利	20,236	\$ 0.40
	<u>\$ 47,292</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64,796)	(\$ 104,228)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2,540)	39,432
12月31日	(\$ 87,336)	(\$ 64,796)

(十九)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89,052	\$ 1,124,46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理區域細分如下：

114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臺灣	合計
成衣銷貨收入	\$ 651,074	\$ 364,792	\$ 49,449	\$ 23,737	\$ 1,089,052
113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臺灣	合計
成衣銷貨收入	\$ 656,974	\$ 395,553	\$ 50,467	\$ 21,467	\$ 1,124,461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4,648	\$ 18,297	\$ 3,732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合約負債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17,884	\$ 3,425

(二十)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6,020	\$ 29,9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22	5,678
其他	11	13
	\$ 32,553	\$ 35,675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06	\$ 124
其他收入	3,933	6,366
	\$ 4,039	\$ 6,490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1,103	(\$ 6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511)	58,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231	-
其他損失	(62)	(302)
	<u>(\$ 6,239)</u>	<u>\$ 58,28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70	\$ 320
租賃負債	154	96
	<u>\$ 1,124</u>	<u>\$ 416</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87,034	\$ 107,624	\$ 294,658
勞健保費用	6,973	6,788	13,761
退休金費用	1,106	3,535	4,641
董事酬金	-	5,724	5,724
其他用人費用	5,913	5,592	11,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4,197	3,633	17,83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822	5,444	8,2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2	102
攤銷費用	61	-	61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69,363	\$ 95,965	\$ 265,328
勞健保費用	7,187	6,486	13,673
退休金費用	1,157	3,339	4,496
董事酬金	-	5,722	5,722
其他用人費用	5,388	5,354	10,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6,008	3,272	19,2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118	4,422	7,540
攤銷費用	60	-	60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4 及 \$1,75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 1%估列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624，前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751 及\$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全數業已發放完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783	\$ 32,6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58	2,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8)	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193	35,1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48	7,476
所得稅費用	\$ 20,341	\$ 42,61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50)	(\$ 588)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9,843	\$ 34,229
之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88	18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57)	(2,22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481)	2,507
(負債)資產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738	5,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	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58	2,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8)	58
所得稅費用	\$ 20,341	\$ 42,612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率計算。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轉列待出售 處分群組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 472	\$ 15	\$ -	\$ -	\$ 487
存貨跌價損失	1,852	92	-	-	1,9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9	-	-	-	20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030	-	(150)	-	1,880
小計	4,563	107	(150)	-	4,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87)	(2,255)	-	-	(4,6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78)	-	-	9,778	-
小計	(12,165)	(2,255)	-	9,778	(4,642)
合計	(\$7,602)	(\$ 2,148)	(\$ 150)	\$ 9,778	(\$ 122)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 244	\$ 228	\$ -	\$ 472
存貨跌價損失	1,453	399	-	1,8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7	(1,207)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9	-	-	20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618	-	(588)	2,0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09	(4,509)	-	-
小計	10,240	(5,089)	(588)	4,5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87)	-	(2,387)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78)	-	-	(9,778)
小計	(9,778)	(2,387)	-	(12,165)
合計	\$ 462	(\$ 7,476)	(\$ 588)	(\$ 7,602)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度	\$ 45,205	\$ 45,205	\$ 45,205	註
民國111年度	5,150	5,150	5,150	註
民國112年度	21,440	21,440	21,440	註
民國113年度	21,192	21,192	21,192	註
民國114年度	18,949	18,949	18,949	註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度	\$ 19,379	\$ 19,379	\$ 19,379	註
民國110年度	45,205	45,205	45,205	註
民國111年度	5,150	5,150	5,150	註
民國112年度	21,440	21,440	21,440	註
民國113年度	21,192	21,192	21,192	註

註：子公司洽銘服飾及孫公司哈克士南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使用年限為5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2,535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8. 設立於緬甸之孫公司 CHIA MOON SPORTS，依緬甸「緬甸投資法」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自民國 111 年度起可免稅 5 年。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559	50,589	\$ 0.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559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559	50,646	\$ 0.88
	113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3,551	50,589	\$ 2.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3,551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3,551	50,666	\$ 2.64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49	\$ 14,8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	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	(16)
期初預付設備款	-	(168)
本期支付現金	<u>\$ 23,850</u>	<u>\$ 14,64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帳列資產及負債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情形	
現金	\$ 1,929
存貨	313
應收帳款	179
預付款項	58
其他流動資產	3
使用權資產	28,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270)
其他流動負債	(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78)
	<u>\$ 51,213</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含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4,595	\$ 8	\$ 4,6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6,544)	34,771	138,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	-	(9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7,922	-	17,922
12月31日	<u>\$ 110,000</u>	<u>\$ 15,875</u>	<u>\$ 34,779</u>	<u>\$ 160,654</u>

	113年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727	\$ 8	\$ 9,7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913)	-	(5,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	-	9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91	-	691
12月31日	\$ 4,595	\$ 8	\$ 4,6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源國投資)	其他關係人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洽和興業)	其他關係人
國璇投資有限公司(國璇)	其他關係人
陳盈璇	主要管理階層
DAW NANG SAN SENG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73	\$ 173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與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至 115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2)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DAW NANG SAN SENG 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2 年至 132 年，合約金額於租約簽訂時全額支付。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A.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6,945	\$ 7,649
房屋	313	941
合計	\$ 7,258	\$ 8,590

B.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 384	\$ 396
房屋	628	628
合計	<u>\$ 1,012</u>	<u>\$ 1,024</u>

(4)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320	\$ 9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租賃負債 －流動」)	(320)	(633)
	<u>\$ -</u>	<u>\$ 320</u>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0</u>	<u>\$ 20</u>

(5) 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5</u>	<u>\$ 43</u>

本集團與關係人承租之車位屬短期租賃合約。

3.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2</u>	<u>\$ 72</u>

4. 其他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9,215</u>	<u>\$ 9,4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1,670	\$ 32,013	銀行借款 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4,522	3,294	租賃押金
	<u>\$ 36,192</u>	<u>\$ 35,3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重大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八)及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4,147	861,9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2,880	147,533
應收票據	68	29
應收帳款	123,039	138,752
其他應收款	4,760	4,890
存出保證金	4,522	3,294
	<u>\$ 1,189,647</u>	<u>\$ 1,156,443</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0,000	\$ -
應付票據	4,940	6,316
應付帳款	42,520	98,646
其他應付款	62,574	90,070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34,779	8
	<u>\$ 254,813</u>	<u>\$ 195,040</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15,875</u>	<u>\$ 4,595</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營業以外銷為主，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以外幣計價為主。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

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越南盾、美元、基普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臺幣仟元</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30,879	31.43	\$ 970,519
人民幣：新臺幣	19,567	4.47	87,496
美元：越南盾	161	26,077	5,071
緬甸幣：美元	2,103,872	0.00028	18,368
美元：基普	1,286	21,399	40,421
美元：人民幣	1,157	7.03	36,3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3,396	31.43	\$ 106,734
人民幣：新臺幣	8,136	4.47	36,380
緬甸幣：美元	1,058,137	0.00028	9,23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臺幣仟元</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29,561	32.79	\$ 969,150
人民幣：新臺幣	17,575	4.56	80,158
美元：馬來西亞幣	85	4.47	2,789
美元：越南盾	467	25,251	15,316
緬甸幣：美元	2,177,801	0.00037	26,562
美元：基普	403	21,480	13,223
美元：人民幣	2,402	7.19	78,7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5,325	32.79	\$ 174,589
人民幣：新臺幣	15,437	4.56	70,407
緬甸幣：美元	1,108,057	0.00037	13,515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7,511 及利益\$58,649。

-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1%	\$	9,705
人民幣：新臺幣	1%		875
美元：越南盾	1%		51
緬甸幣：美元	1%		184
美元：基普	1%		404
美元：人民幣	1%		3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1%	\$	1,067
人民幣：新臺幣	1%		364
緬甸幣：美元	1%		92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1%	\$	9,692
人民幣：新臺幣	1%		802
美元：馬來西亞幣	1%		28
美元：越南盾	1%		153
緬甸幣：美元	1%		266
美元：基普	1%		132
美元：人民幣	1%		7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1%		1,746
人民幣：新臺幣	1%		704
緬甸幣：美元	1%		13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日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0,381 及 \$10,060。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以新臺幣計價。

- C. 當新臺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1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納入臺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個別</u>	<u>群組</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00%	0.0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05	\$ 123,039	\$ 126,744
備抵損失	\$ 3,705	\$ -	\$ 3,705
<u>113年12月31日</u>	<u>個別</u>	<u>群組</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410	\$ 138,752	\$ 143,162
備抵損失	\$ 4,410	\$ -	\$ 4,410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4,410	\$ 4,113
提列減損損失	102	-
子公司清算除列	(650)	-
匯率影響數	(157)	297
12月31日	<u>\$ 3,705</u>	<u>\$ 4,410</u>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定期存款，因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90,000</u>	<u>\$ 200,000</u>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10,000	\$ -	\$ -	\$110,000
應付票據	4,940	-	-	4,940
應付帳款	42,520	-	-	42,520
其他應付款	62,574	-	-	62,574
租賃負債(註)	5,022	4,815	6,441	16,278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316	\$ -	\$ -	\$ 6,316
應付帳款	98,646	-	-	98,646
其他應付款	90,070	-	-	90,070
租賃負債(註)	4,304	321	-	4,625

註：金額包含未來預計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31	\$ -	\$ 23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89,052	\$ 1,124,461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35,671	\$ 76,132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35,671	\$ 76,132
利息收入	32,553	35,675
兌換(損失)利益	(7,511)	58,649
其他	4,187	5,7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64,900	\$ 176,163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成衣銷貨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成衣銷貨收入	\$ 1,089,052	\$ 1,124,461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651,074	\$ -	\$ 656,974	\$ -
美洲	364,792	-	395,553	-
亞洲	49,449	195,045	50,467	261,122
台灣	23,737	48,590	21,467	43,343
合計	\$ 1,089,052	\$ 243,635	\$ 1,124,461	\$ 304,465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所 占 比 例	收入	所 占 比 例
甲	\$ 383,768	35.24	\$ 330,335	29.38
乙	183,910	16.89	123,210	10.96
丙	159,191	14.62	130,553	11.61
丁	92,856	8.53	124,271	11.05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 (銷)貨之 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38,243	29.32%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36,609)	23.51%	註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孫公司	加工成本	100,125	11.17%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64,233)	41.25%	註2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8,243	76.01%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36,609	98.75%	註2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00,125	100.00%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64,233	100.00%	註2

註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30至90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註2：進貨之加工成本包含商品、原料及加工費。

註3：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	預付貨款	\$ 56,375	由雙方議定	3.18%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609	由雙方議定	2.06%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1	應付帳款	64,233	由雙方議定	3.62%
1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3	預付貨款	35,142	由雙方議定	1.98%
1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95,996	由雙方議定	8.81%
2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97,300	由雙方議定	8.93%
3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38,243	由雙方議定	12.69%
4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4,922	由雙方議定	1.37%
5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92,260	由雙方議定	8.47%
6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00,125	由雙方議定	9.1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63,198	\$ 363,198	1,200	100.00	\$ 210,522	\$ 5,170	\$ 5,1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寮國	成衣製造	152,871	119,817	1,000,000	100.00	73,474	4,996	4,9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0,738	110,738	3,500,000	100.00	40,165	(11,940)	(11,951)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般投資業	247,867	247,867	30,808,435	100.00	-	(156,568)	(156,568)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製造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39,016)	(4,048)	(4,048)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製造	120,060	120,060	80,000	100.00	193,706	(4,367)	(4,367)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CO., LTD	緬甸	成衣製造	25,368	25,368	22,000	100.00	52,819	2,813	2,81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臺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2))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原物料銷售	\$ 110,738	(2)	\$ 110,738	\$ -	\$ -	\$ 110,738	(\$ 11,940)	100.00	(\$ 11,951)	\$ 40,165	\$ -	註2(2)B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製造及銷售	259,930	(1)	197,392	-	-	197,392	(613)	100.00	4,130	56,479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註1)	(註1)	投資限額 (註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8,130	\$ 308,130	\$ 864,930

註1：美金9,955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60%。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黃金連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21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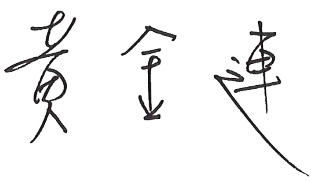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06917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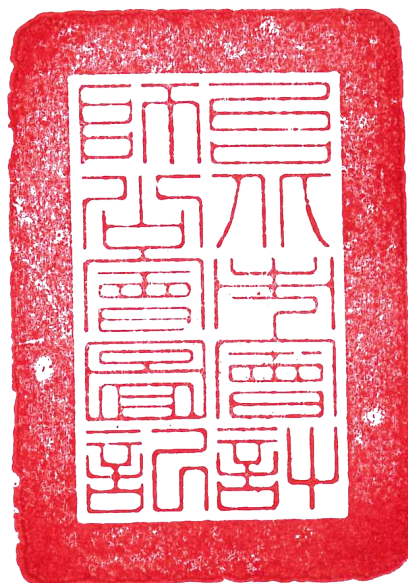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